## 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湖酒店分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项目名称 |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湖酒店分公司客房低耗用品采购 |
| 2 | 采购内容 | 本采购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湖酒店分公司客房低耗用品采购。 |
| 3 | 供货服务期限及供货地点 | 供货服务期限：一年。供货地点：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湖酒店分公司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及能力的一般纳税人（以营业执照为准），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除外）、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提供本次采购正品产品的企业法人；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近三年（2019年至今）承接过成都地区挂牌三星级及以上酒店的相关酒店用品供货合同（须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6代理商须提供产品的合法代理证书；7投标单位报名信息表；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9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标者需缴纳20000元合同保证金，合同签订完毕后退还其合同保证金，如中标人拒不签订合同，则保证金不予退还。注：谈判时经办人带好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公司法人授权书原件和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并出示原件。 |
| 5 | 报名时间 | 2022年3月31日-4月2日 |
| 6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2年4月7日上午10:30时谈判地点：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湖酒店分公司（蒲江县朝阳湖镇） |
| 7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以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
| 8 | 其他 | 1.供应商须承诺按采购人的需求供货，以满足采购人的日常需求。2.采购人可压款1个月。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 |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提交如下证照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谈判文件中）：（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除外）、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2）近三年（2019年至今）承接过成都地区挂牌三星级及以上酒店的相关酒店用品供货合同（须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3）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4）以上证书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原件在谈判时一次性出示，若以上资料因年检或遗失等原因不能带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资料，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